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报业集团29楼南会议室（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翔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东方网于2019年3月19日和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济南东方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网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受让济南东方基金所持有的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04,579 股股份（目标股份），后实际由第三方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受让了部分目标股份，东方网未曾受让目标股份。东方网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明确了由汇银继续受让剩余目标股份。鉴于上述目标股份由汇银受让，东方网不再受让目标股份，现提请董事会审议终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近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复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峰、季立刚、李清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